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4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5 年 5 月 29 日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透過正確氣功訓練，即可使病情病痛減輕，甚至痊癒之效能.. 不治的疑難雜症和絕症，例如癌症，甚至可能會有不可思議之療效產生.....」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4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廣告關於「.....透過正確氣功訓練，即可使病情病痛減輕..」等詞句，純屬研究論述，並非醫療廣告詞句；在於提倡全民健康養生運動與宣揚正確健康養生理念，純屬公益，絕無商業與醫療行為。

(二) 原處分機關應宣導醫療法，輔導訴願人限期改善，不是一味重罰。訴願人沒有販賣任何醫療用品，也沒有為任何人作氣功治療，大部分的時間都在作公益慈善免費教人氣功與宣揚全民正確養生理念。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5 年 5 月 29 日在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刊登之系爭文字，純屬研究論述及宣揚正確健康養生理念等節。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廣告載有「.....透過正確氣功訓練，即可使病情病痛減輕，甚至痊癒之效能.....不治的疑難雜症和絕症，例如癌症，甚至可能會有不可思議之療效產生.....」等詞句，內容已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視為醫療廣告。依上開規定，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即不得刊登醫療廣告；違者，即應論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次查訴願人主張應輔導限期改善及沒有販賣任何醫療用品或為任何人作氣功治療等節。按系爭廣告經認定係醫療廣告已如上述，且查醫療法相關規定並無應輔導限期改善後始得處罰之規定；又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為前揭醫療法第 84 條所明定，訴願人既有刊登系爭醫療廣告之行為，依前揭規定即應論處。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認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